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晨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達

相 對 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伍
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重訴字第56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163,556元(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
部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)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
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